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2,311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364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,099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515%；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12,3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4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及战略发展方向，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全面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情况，且易于投资者理解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。

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	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简称	澳洋科技	澳洋健康
公司英文名称	Jiangsu Aoyang Technology Co.ltd.	Jiangsu Aoyang Health Industry Co.ltd.
英文简称	AYKJ	AYJK
经营范围	房地产开发;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、可降解纤维、功能性纤维制造、销售,纺织原料、纺织品、化工产品销售,蒸汽热供应,电力生产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医药、医疗、康复等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、开发和经营, 康养服务; 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、可降解纤维、功能性纤维制造、销售, 纺织原料、纺织品、化工产品销售, 蒸汽热供应, 电力生产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同意 381,7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23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变更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，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。

同意 381,7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23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381,7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23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381,7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23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381,72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5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490%；反对 5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381,72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490%；反对 5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7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凡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决议。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